

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

酿酒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意见

2024年1月8日，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验收小组由建设单位（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四川中硕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特邀专家组成（参会人员名单见签到表）。

验收组成员现场查看了本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自查汇报，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规范、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等要求，经验收小组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A区天官路，生产能力为年产浓香型白酒原酒500吨，年产优质瓶装白酒500吨。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55.9万元。

2020年12月，四川嘉知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成都市邛崃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2月30日以“成邛环评补〔2020〕67号”文对该环评报告予以批复。于2023年1月10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510183621843959H001Q）。

目前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及其环评批复的要求建设完成，各项环保措施已经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已安装调试完毕，已具备年产浓香型白酒原酒500吨，年产优质瓶装白酒500吨的生产能力。

2、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3、验收范围

酿酒基地项目中的主体工程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时工程情况相比，项目未发生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排放及治理

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修建 1 座采用“筛网过滤+调节池+ABR+接触氧化+化学除磷+沉淀”工艺，处理能力为 10m³/d 的污水处理站，项目产生的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检验室废水经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邛崃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黄水全部回用于窖池养护、窖池制作等。洗瓶废水、过滤废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绿化。

2、废气排放及治理

(1) 废气发酵、蒸甑及摊凉产生的异味、检验室废气产生量较小，进行无组织排放。

(2) 破碎粉尘

项目高粱、玉米、小麦等原辅材料在粉碎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项目粉碎过程中全程在密闭粉碎间内进行，减少粉尘外溢，同时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 锅炉废气

将燃气锅炉更换为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的锅炉，确保锅炉烟气各项污染物满足《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气锅炉排放标准要求。

(4) 污水处理站异味

污水在处理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其主要成分为 H₂S、NH₃ 等污染物。污水处理设施加盖板密闭，盖板上预留排气口，恶臭气体经排气口排入容积为 5m³ 的喷淋罐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排放及治理

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粉碎机、风机、水泵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减振、隔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优化布局等措施后。项目采取的治理措施有效的控制设备噪声污染，减轻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废处置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蒸甑过程产生的丢糟、废包装材料、收集的粉尘、日常办公及生活垃圾。

项目蒸甑过程产生的丢糟外售做饲料；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进行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厂区综合污水排放口的 pH 值为 8.2，其余各项污染物最大日均浓度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36mg/L，氨氮 21mg/L，总氮 40.9mg/L，总磷 2.81mg/L，五日生化需氧量 14.0mg/L，悬浮物 13mg/L，色度 4 倍。所有检测项目最大日均浓度符合满足《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 表 2 中间接排放标准限值。

2、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厂界外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453mg/m³，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019mg/m³，氨无组织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0.232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9，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1 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有组织废气中，破碎废气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29.7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kg/h，检测结果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限值。

燃气锅炉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9.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63kg/h；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19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2kg/h；烟气黑度（林格曼级数）<1 级；检测结果均符合《成都市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1/2672-2020) 表 2 中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站废气排气筒排放的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5.45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1kg/h；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21mg/m³，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04kg/h；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514，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标准限值。

3、噪声

根据监测报告，厂界昼间环境噪声为 50~55dB（A），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由于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未监测夜间厂界环境噪声。

4、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 NO_x 年排放量为 0.0252 吨，烟尘年排放量为 0.0132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为 0.0735 吨，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为 0.0458 吨，氨氮年排放量为 0.0267 吨，颗粒物年排放量 0.0036 吨，均符合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项目位于邛崃市绿色食品产业功能区 A 区天官路，根据建设单位编制的《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固体废物管理、处置要求，项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酿酒基地项目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固体废物管理和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总体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可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使环保设施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根据企业编制的年度监测计划，接洽第三方公司进行监测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验收组签字：

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

2024 年 1 月 8 日

四川省邛崃市高宇酒业有限公司

酿酒基地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2024年1月8日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签名
组长					
组员	吴金兴	四川发基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1396433868	吴金兴
	樊维敏	四川省青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13658071182	樊维敏